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1,632	597,5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1,012)	(430,936)
毛利		220,620	166,5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9,108	34
行政費用		(50,762)	(56,599)
融資成本	4	(20,139)	(12,6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827	97,390
所得稅	6	(21,497)	(7,978)
期內溢利	5	167,330	89,412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3,168	81,896
— 非控制權益		24,162	7,516
		167,330	89,412
每股盈利	7		
— 基本		9.0 港仙	5.8 港仙
— 攤薄		8.1 港仙	5.8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7,330	89,4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1	(13,7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7,791</u>	<u>75,67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629	82,183
— 非控制權益	24,162	(6,508)
	<u>167,791</u>	<u>75,6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7,518	5,998,700
預付租約租金		44,060	44,264
勘探及估值資產		12,615	5,704
		<u>6,094,193</u>	<u>6,04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147	48,956
應收賬款	8	220,058	183,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674	365,055
衍生財務資產		6,785	9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6,859	149,1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460	295,925
		<u>878,983</u>	<u>1,043,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6,153	78,3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5,858	273,5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92,606	237,8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90	1,070
衍生財務負債		394	14,575
應付稅項		180,998	214,666
融資租賃負債		26,046	40,047
		<u>648,494</u>	<u>865,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489</u>	<u>178,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4,682</u>	<u>6,226,783</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30,166	1,139,150
有抵押銀行借貸	364,695	411,246
可換股債券	116,503	113,133
融資租賃負債	22,522	25,194
	1,633,886	1,688,723
資產淨值	4,690,796	4,538,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107	152,093
儲備	2,672,109	2,543,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4,216	2,695,642
非控制權益	1,866,580	1,842,418
權益總額	4,690,796	4,538,060

附註

10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倘有關)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504,789	518,369	146,843*	79,166*	651,632	597,535
可報告分部溢利	121,330	79,915	80,898	46,145	202,228	126,0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開支)					6,738	(16,026)
融資成本					(20,139)	(12,6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827	97,390
折舊及攤銷	58,037	60,601	18,464	10,196	76,501	70,797

* 船舶分部收益包括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106,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69,000港元)；及租賃船舶之船舶期租收益40,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97,000港元)。

	採礦		船舶		合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6,871	6,353,221	705,835	712,085	6,962,706	7,065,306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所屬地)	511,208	547,866	5,503,137	5,438,2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49	65
杜拜	33,707	-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06,717	49,669	591,007	610,349
	<u>651,632</u>	<u>597,535</u>	<u>6,094,193</u>	<u>6,048,668</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807	3,328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277	4,787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u>10,055</u>	<u>4,529</u>
	<u>20,139</u>	<u>12,644</u>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45,701	80,925
存貨成本	<u>285,311</u>	<u>350,011</u>
	<u>431,012</u>	<u>430,936</u>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0,287)	-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47,959	41,327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8,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76,517</u>	<u>70,815</u>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30,481	16,918
遞延稅項	<u>(8,984)</u>	<u>(8,940)</u>
所得稅	<u>21,497</u>	<u>7,978</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3,168	81,896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98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07	3,328
	<u>136,989</u>	<u>85,22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327	1,395,96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70,455	30,415
購股權	23,493	28,691
	<u>1,678,275</u>	<u>1,455,069</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43,038	89,477
61-90天	26,407	30,276
91-120天	35,209	39,909
120天以上	15,404	23,672
	<u>220,058</u>	<u>183,334</u>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42,215	24,056
61 – 90天	21,538	13,550
90天以上	22,400	40,706
	<u>86,153</u>	<u>78,312</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且(i)自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按年利率5.5%計息；及(ii)自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及直至到期日止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每股2.2港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對7.75港元計算，可進行反攤薄調整）釐定。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以美元（「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以美元贖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結餘	113,133	–
期內發行	–	108,086
估算利息支出	7,807	3,328
已付及應付利息	(4,437)	(1,820)
	<u>116,503</u>	<u>109,594</u>
於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結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及船舶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之Bunda Kandung煤礦(「合約煤礦」)。本集團主要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於回顧期內，環球市況充滿挑戰，惟煤炭市場出現逐步復甦跡象。本集團來自採礦分部之營業額輕微減至50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400,000港元)。由於SEM煤礦之主要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整體表現亦見提升，經營溢利增至12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900,000港元)。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策略將SEM煤礦於回顧期內之煤炭生產規模縮減至2,000,000噸(二零一五年：2,500,000噸)。由於回顧期內煤炭產量下降，本集團來自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之營業額降至4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9%。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對SEM採礦業務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下降。因此，SEM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經營溢利增加約21.4%至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900,000港元)。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Ex-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 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之Merge煤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MMHL之51%權益。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2,0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

Merge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生產及商業營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Merge煤礦生產煤炭約269,000噸，並就Merge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38,900,000港元及約22,5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向亞洲區發電商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之國家。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長壁及其他採礦設備，以配合初始生產目標提高產能。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合約採礦業務。根據合約煤礦相關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任何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合約煤礦生產煤炭約389,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9,400,000港元。

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本集團預期合約採礦業務可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之船舶運載服務、提供長期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以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定期船舶運載及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主要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兩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於回顧期內，來自船舶業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1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00,000港元)。分部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新收購之VLCC帶來額外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

船舶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於回顧期內，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巴拿馬型船舶帶來額外運輸收入，加上回顧期內就拖船及駁船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高。

本集團設法為其船舶訂立長期運輸及船舶運載合約，以確保本集團船舶業務具備穩定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就巴拿馬型船舶與以煤炭為原料之發電廠訂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巴拿馬型船舶合約」)，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為期五年。至於拖船及駁船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總部設於卡塔爾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長期期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涉及於三年期內運載建築用骨料。於回顧期內，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分別貢獻租賃收入約6,4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將繼續貢獻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以及現金流，支持本集團日後長遠增長。

VLCC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內，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兩套VLCC提供。完成各項收購後，本集團與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出租該兩套VLCC作原油儲存用途，並可重續。於回顧期內，兩艘VLCC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00,000港元)及約7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新收購之第二艘VLCC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同意收購另一VLCC。完成是項交易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三艘VLCC。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來年收入可望因本集團最近增購之VLCC所產生貢獻而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長遠將繼續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9.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船舶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加上本集團收購之船舶擴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至2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600,000港元)及33.9%(二零一五年：27.9%)，原因為船舶業務相對採礦業務有較高毛利率。因此，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至約14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產生行政費用降至5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並無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二零一五年：8,836,000港元)。本集團所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至3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就金融工具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本集團融資成本增至2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平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結餘增長相符。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合共1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收取代價約157,000港元。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授出代價為1.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1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824,216,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557,301,000港元及約為113,46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3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7,8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91,000港元)及137,9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1,436,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2,7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84,000港元)及590,6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9,205,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近期，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回升。隨著中國政府勒令中國煤礦削減煤炭生產，紐卡斯爾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以來節節上升。借助煤炭價格回升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旗下三個營運煤礦，盡可能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機會。有見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國家之煤炭需求上漲，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戶。本集團預期旗下三個營運煤礦最終將實現年產煤量6,000,000噸。

作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其採礦業務。過去一年，SEM煤礦年產量一直維持每年約4,00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提升SEM煤礦年產煤量，以應付現行市場需求。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投入生產及營運，目前處於成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Merge煤礦之每月煤產能至少可達100,000噸。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多年來透過收購VLCC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按策略擴展船舶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兩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全部均與大型公司訂有相關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合約及運輸合約，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因此，本集團具有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長遠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靠現金流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約收購一艘VLCC。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三艘VLCC船舶。本集團相信旗下船舶業務將持續增長，為公司帶來經常性穩定現金流。

考慮到原油價格未來升勢，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租賃新船舶(尤其是VLCC)適時擴展船舶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船運物流基建項目。本集團將借助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長期關係發展船舶業務，並相信可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未來期租需求。

併購

本集團擬進行以能源領域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多元發展可再生能源等其他形式之能源。本集團亦有意與其他能源產業(例如火力發電業)進行縱向整合，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積極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發電廠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狀況。

基於上述潛在併購，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於現行市況下最大限度地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提升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與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降低業務風險，尤其於市況波動時。本集團採納由煤炭業務及船舶業務組成之雙引擎增長策略。

本集團一直透過收購VLCC及巴拿馬型船舶等項目擴展船舶業務分部，並就此訂立長期服務協議以提供進一步支持，此舉成功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至於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Merge煤礦，當時估值超過300,000,000美元。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各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5年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煤炭分銷網絡。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策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方面，完成多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成功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本集團得以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之期租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之長期關係擴展此業務分部。

重要事項

收購一艘新VLCC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與一間大型油輪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3,7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3,700,000港元)收購一艘VLCC。該VLCC於二零零一年在南韓製造，載重量為309,300 DWT(載重噸位)，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預期收購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董事會認為增購VLCC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收入及現金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7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